

訴 願 人 開○○

訴願人因申請退還溢繳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05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 2 小段 544-3、544-4 地號土地（下稱係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以係爭土地及其上建物（即本市大安區建國南路○○段○○巷○○號○○樓房屋）係於民國（下同）86 年 10 月 18 日自被繼承人開○○繼承而來，繼承當時未獲告知尚須重新申請，始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致係爭土地自 86 年起即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為由，於 98 年 6 月 30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申請退還係爭土地自 86 年 10 月 18 日起按

一般用地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訴願人遲至 98 年 6 月 22 日始提出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申請，該分處以 98 年 6 月 2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00600 號函核准自 98 年起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無追溯自 94 年起適用並退還溢繳稅款之情形為由，乃以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8310589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7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土地於 87 年至 91 年間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關於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規定，乃以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8315870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8 年 7 月 13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 831058900 號函及核准系爭土地 87 年至 91 年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並退還溢繳稅款，92 年至 97 年地價稅仍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